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〔2026〕3006号

北京市石景山区电子监察中心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及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登记，机构名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电子监察中心司法鉴定中心（许可证号110026002），业务范围为电子数据鉴定（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）。

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使用期限至2031年03月13日。



2026年03月13日